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080009230C號



主旨：豪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下列區域劃定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：

(一)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。

(二)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
三、豪雨災害一級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
四、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縣長 林 晏 妙